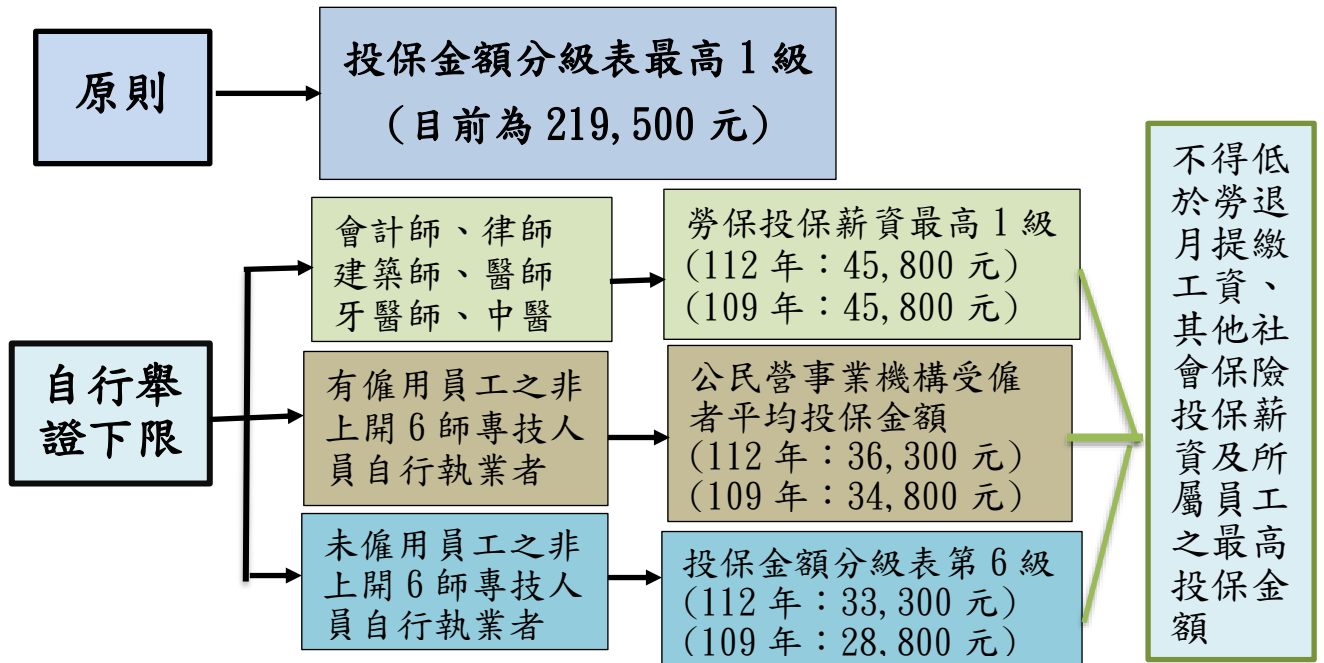


112 年度專技人員投保金額申報一點通

1

投保金額申報規定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



健保法第 21 條規定，第一類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。

2

投保金額申復證明文件及計算方式

對象	申復證明文件	計算方式
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	國稅局重新核定之 109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內有關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資料	$\text{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} = \frac{\text{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}}{\text{所得月數}}$ <p>■請參照「投保金額分級表」可知應調整之月投保金額，檢視與健保投保金額不符時，即應申報調整。</p>

申報範例說明

3

專技人員林先生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50 萬元，
 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方法： $1,500,000 \text{ 元} \div 12(\text{個月}) = 125,000 \text{ 元}$ ，
 參照「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」應調整投保金額為 126,300 元。
 如果專技人員林先生 110 年 3 月投保金額為 96,600 元，
 應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6,300 元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如有投保金額申報作業相關問題：請電洽 02-21912006 轉承辦人分機。112.7 版廣告